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卜晓华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1-2023) 营业收入、营业	2021 年：营业收入： 27567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18745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14587 万元； 平均值：营业收入： 20299 万元； 注：营业收入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23)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	2021 年：资产负债率： 19.36%；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9.83%；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14.78%； 平均值：资产负债率： 14.65%； 注：资产负债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纳税额	2021 年： <u> 282 </u> 万元 2022 年： <u> 189 </u> 万元 2023 年： <u> 237 </u> 万元 平均值： <u> 236 </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应收账款	2021 年： <u> 2 </u> 万元 2022 年： <u> 207 </u> 万元 2023 年： <u> 156 </u> 万元		

	<p>平均值：___121___万元</p> <p>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p>企业同类 工程业绩 情况</p>	<p>1、【项目建设地址：沈阳市】项目名称：辽宁中厨联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电动窗帘面积：2.3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278万元，完工：2023年3月20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襄阳市】项目名称：襄阳江凯员工公寓楼窗帘采购及施工工程，电动窗帘面积：4.5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252万元，完工：2023年9月25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襄阳市】项目名称：湖北众鑫鸿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窗帘采购及施工工程，电动窗帘面积：4.6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262万元，完工：2023年5月30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襄阳市】项目名称：襄阳鸿彰商贸有限公司项目 窗帘材料采购项目，电动窗帘面积：1.7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234万元，完工：2023年10月20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电动卷帘物资采购项目，电动窗帘面积：0.6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92万元，完工：2023年12月20日</p> <p>6、【项目建设地址：西安市】项目名称：西安金源国际酒店项目，电动窗帘面积：0.3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70万元，完工：2022年10月25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电动窗帘面积、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指挥 长情况</p>	<p>项目指挥长姓名：李杰</p> <p>公司职务：大客户渠道中心总经理</p> <p>学历：本科</p> <p>职称：/</p> <p>工作年限：30年</p> <p>执业资质证书：/</p>
<p>项目副指 挥长情况</p>	<p>项目副指挥长姓名：宋桂芳</p> <p>公司职务：经理</p> <p>学历：本科</p> <p>职称：/</p>

	<p>工作年限：14 年</p> <p>执业资质证书：/</p>
<p>项目经理 情况及业 绩</p>	<p>项目经理姓名：冯小帆</p> <p>学历：本科</p> <p>职称：/</p> <p>工作年限：12 年</p> <p>执业资质证书：/</p> <p>项目经理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沈阳市】项目名称：辽宁中厨联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电动窗帘面积：2.3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278 万元，完工：2023 年 3 月 20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襄阳市】项目名称：襄阳江凯员工公寓楼窗帘采购及施工工程，电动窗帘面积 4.5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 252 万元，完工：2023 年 9 月 25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湖北众鑫鸿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窗帘采购及施工工程，电动窗帘面积：4.6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262 万元，完工：2023 年 5 月 30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4、【项目建设地址：襄阳市】项目名称：襄阳鸿彰商贸有限公司项目 窗帘材料采购项目，电动窗帘面积：1.7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234 万元，完工：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电动卷帘物资采购项目，电动窗帘面积：0.6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92 万元，完工：2023 年 12 月 20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6、【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创智云城 3 栋 B 座、D 座、E 座商务公寓窗帘供货及安装项目，窗帘面积：7.4 万平方米，窗帘合同金额：427 万元，完工：2023 年 12 月 4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7、【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英之杰窗帘供应项目，电动窗帘面积：0.9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28 万元，完工：2022 年 11 月 24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8、【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眼科医院病区更换窗帘项目，电动窗帘面积：0.1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11 万元，完工：2023 年 2 月 20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电动窗帘面积、合同金额四舍</p>

	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提供项目 团队人员 情况	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共有：64人 其中，硕士：1人，本科：43人，本科以下：20人 高级工程师：1人，中级工程师：9人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黄翎	18年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Y120224051 840170295	
	2		朱程远	10年	/	/	/	
	3		张杰	10年	/	/	/	
	4	精装深化设计师	任慧波	25年	建筑设计	工程师	0810831469	
	5		朱丹	18年	土木建筑	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233 00012415	
	6		杨震涛	13年	建筑工程	工程师	B081930101 00005245	
	7		钱燕平	15年	/	/	/	
	8		穆晓倩	5年	/	/	/	
	9		陈熙	11年	/	/	/	
	10		杨波	10年	/	/	/	
	11		戎欢	8年	/	/	/	
	12		陆展凤	6年	/	/	/	
	13		吴宇佳	8年	/	/	/	
	14		黄海群	8年	/	/	/	
	15	胡梦佳	4年	/	/	/		
16	钱亿云	2年	/	/	/			

	17		张港荟	2年	/	/	/	
	18	施工员	赵丽娟	25年	建筑施工	工程师	0322143	
	19		戴娟	5年	机械工程	助理工程师	4513235	
	20		刘政春	25年	暖通空调	工程师	B131821781	
	21		仇斌斌	6年	机械工程	助理工程师	4512112	
	22		徐海峰	13年	/	/	/	
	23		张碧栋	6年	/	/	/	
	24		储鹏	8年	/	/	/	
	25		朱振杨	7年	/	/	/	
	26		王晓峰	5年	/	/	/	
	27		李雨杰	4年	/	/	/	
	28		裘超学	4年	/	/	/	
	29		杨腾妮	4年	/	/	/	
	30		奕东方	3年	/	/	/	
	31		韩亿超	2年	/	/	/	
	32		马伊磊	3年	/	/	/	
	33		严超伟	3年	/	/	/	
	34		童永涛	1年	/	/	/	
	35		张鑫宇	1年	/	/	/	
	36		冯哲宇	1年	/	/	/	
	37		曹文斌	1年	/	/	/	
	38	梁锋	15年	/	/	/		

	39		缪建慧	6年	/	/	/	
	40		钟龙飞	6年	/	/	/	
	41		张鹏	1年	/	/	/	
	42		雍玉珍	1年	/	/	/	
	43		彭春梅	1年	/	/	/	
	44		陈启林	19年	/	/	/	
	45		郭良静	12年	/	/	/	
	46		张战峰	19年	/	/	/	
	47		王成成	18年	/	/	/	
	48		徐小刚	11年	/	/	/	
	49	质检员	刘玥彤	12年	土木工程	工程师	2019106C037	
	50		朱雅华	20年	给排水	工程师	3065100	
	51		王林丽	16年	/	/	/	
	52		顾园园	14年	/	/	/	
	53		张晓凤	15年	/	/	/	
	54		应琳全	4年	/	/	/	
	55		张怡佳	3年	/	/	/	
	56		姚欣媛	1年	/	/	/	
	57		柴佳玲	1年	/	/	/	
	58	安全经理	谢国生	30年	建筑工程	工程师	0319111	
	59		赵彩虹	6年	/	/	/	
	60		卜晓源	35年	/	/	/	

	61		卜秀峰	18年	/	/	/	
说明：如工期紧张或招标方需要，我司可随时增减相关工作人员								

注：投标人需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人员社保证明（序号 40 为项目指挥长社保证明、44 为项目经理社保证明、45 为项目副指挥长社保证明）：



浙江省(海盐县)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3936798K

共3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92	192	192	
2024年01月 - 2024年07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赵彩红	14220119950519528X	202401 - 202407	7
2	卜晓源	142401196501180635	202401 - 202407	7
3	卜秀峰	142424198309176517	202401 - 202407	7
4	穆晓倩	210212199404094928	202401 - 202407	7
5	王林丽	33042419820213162X	202401 - 202407	7
6	顾园园	330424198302030041	202401 - 202407	7
7	钱燕平	33042419850623322X	202401 - 202407	7
8	徐海峰	330424198906021613	202401 - 202407	7
9	陈熙	330424199001151215	202401 - 202407	7
10	杨波	330424199001223215	202401 - 202407	7
11	戎欢	330424199102120047	202401 - 202407	7
12	朱程远	330424199201084010	202401 - 202407	7
13	张杰	330424199205254013	202401 - 202407	7
14	陆展凤	330424199208053620	202401 - 202407	7
15	张碧栋	33042419921103341X	202401 - 202407	7
16	仇斌斌	330424199310130055	202401 - 202407	7
17	吴宇佳	330424199403280028	202401 - 202407	7
18	黄海群	330424199405233428	202401 - 202407	7
19	储鹏	330424199411302012	202401 - 202407	7
20	朱振杨	330424199511280113	202401 - 202407	7
21	王晓峰	330424199512181416	202401 - 202407	7
22	李雨杰	330424199603240012	202401 - 202407	7
23	袁超学	330424199604181210	202401 - 202407	7
24	杨腾妮	330424199607253822	202401 - 202407	7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37905157260199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海盐县)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63936798K

共3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92	192	192	
2024年01月 - 2024年07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胡梦佳	330424199610280039	202401 - 202407	7
26	张港芸	330424199702093425	202401 - 202407	7
27	奕东方	330424199704211616	202401 - 202407	7
28	韩亿超	330424199806222615	202401 - 202407	7
29	钱亿云	330424199806262625	202401 - 202407	7
30	马伊磊	330424199808013411	202401 - 202407	7
31	严超伟	330424199810193415	202401 - 202407	7
32	张怡佳	330424199811272238	202401 - 202407	7
33	姚欣媛	330424199901023622	202401 - 202407	7
34	童永涛	330424200003220013	202401 - 202407	7
35	张鑫宇	330424200205081218	202401 - 202407	7
36	冯哲宇	330424200210141617	202401 - 202407	7
37	曹文斌	330424200305243413	202401 - 202407	7
38	张晓凤	330482198710040621	202401 - 202407	7
39	应琳全	330681199809221739	202401 - 202407	7
40	李杰	330921197109162011	202401 - 202407	7
41	柴佳玲	342422200106048640	202401 - 202407	7
42	梁锋	362204198712231015	202401 - 202407	7
43	缪建慧	362321199607146835	202401 - 202407	7
44	冯小帆	420303198906272839	202401 - 202407	7
45	宋桂芳	420621198706062983	202401 - 202407	7
46	钟龙飞	431121199612037349	202401 - 202407	7
47	张鹏	500226200204056217	202401 - 202407	7
48	雍玉珍	510823199803011483	202401 - 202407	7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379051572601992,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指挥长、副指挥长职务证明：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联翔智能家居【2023】9号)

人事任命决定

公司各部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新增任命决定公布如下：

- 任命李杰为大客户渠道中心总经理，全面负责工程客户渠道相关工作。
- 任命宋桂芳为工程渠道部经理，负责工程项目相关工作。

本决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5日

内部发送：董事长室、各中心部室 联系电话：0573-8615067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

工程（标段一）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40812002001

投标人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冯小帆

投标日期：2024 年 09 月 09 日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电动窗帘面积(万平方米)	电动窗帘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时间(年/月/日)	备注
1	辽宁中厨联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沈阳市	2.3	278	2023年3月20日	
2	襄阳江凯员工公寓楼窗帘采购及施工工程	襄阳市	4.5	252	2023年9月25日	
3	湖北众鑫鸿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窗帘采购及施工工程	襄阳市	4.6	262	2023年5月30日	
4	襄阳鸿彰商贸有限公司项目 窗帘材料采购项目	襄阳市	1.7	234	2023年10月20日	
5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电动卷帘物资采购项目	深圳市	0.6	92	2023年12月20日	
6	西安金源国际酒店项目	西安市	0.3	70	2022年10月25日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2、项目内容包括：电动窗帘面积、电动窗帘合同金额等；
-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或业主证明等）；
- 4、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业绩证明材料:

1、辽宁中厨联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辽宁中厨联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兵 联系电话: 17694990913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办事处东大房身村

乙方(卖方):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小帆 联系电话: 15897998180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一致, 就甲方为中厨联项目建设所需向乙方采购电动窗帘产品之事宜, 特签订以下采购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以下或称“产品”、“货物”):

1.1 标的物: 电动窗帘

1.2 品牌: 领绣

1.3 暂定总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2781232 元);

以上标的物之型号、材质、产地、数量、单价、颜色、尺寸规格等详见附件一: 《报价单》。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2781232 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2461267.25 元税率 13%)。以上所有价格为工地完成价,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配件之供应(按附件一)、相关之技术顾问费用、保险费、进口关税、增值税、保管及清关费用、有关的进口批文办理及手续费、港口/机场滞关费、包装费用、运输费、阻燃费等所有费用。

2.2 甲方可以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增加订货数量, 如增加订货数量的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15%时, 甲、乙双方应对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如增加数量的金额在合同总价的 15%以内的不需签订补充协议。

2.3 付款方式:

- 2.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 2.3.2 合同内标的物每批送货至甲方工地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该批货物总价 70%;
- 2.3.3 合同内全部标的物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2.3.4 甲乙双方确认最终送货数量并签订结算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多退少补);
- 2.3.5 结算协议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如甲、乙双方无质量、技术等争议存在,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如有争议,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并将于争议解决且理赔结束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2.3.6 上述各笔款项均在甲方收到乙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因乙方延迟提供合格发票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3.7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朝阳支行
账户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4090119048100065

三、标的物质质量、规格标准:

- 3.1 标的物的质量适用国家及行业标准。若该标的物的生产厂方出厂标准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则适用该出厂标准。
- 3.2 乙方严格按照标准供货和检验,确保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 3.3 乙方对其所供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如合同标的物因其质量等与合同约定的不符合,其设计、工艺、原材料、调试或服务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四、标的物的交付:

- 4.1 交付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号前供货安装完成。
- 4.2 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办事处东大房身村。



- 4.3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4.4 除非最后由甲方另行告知，否则运输将以乙方确定的方式进行。乙方应当选择最适合的运输方式，且货物的承运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数量、地点卸货。货物在安全准确运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经甲方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的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乙方应视情况为货物投保适当的货运保险。
- 4.5 货物运至甲方工地并安装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合同标的物的灭失及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 4.6 乙方应随货提供真实的、针对本批次货物的合格证、质量证明、检验报告、原产地证明及报关单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 4.7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采用乙方的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当适用于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若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必须是无污染可回收利用的，乙方需要回收包装物的，甲方不得拒绝，但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回收费用。
- 4.8 随货必备品、配件或工具：见附件一。

五、标的物的验收：

- 5.1 甲方在乙方货到现场进行表面验收，若存在货物包装破损、有误等情况的，甲方应于收到货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提出。乙方项目经理：冯小帆 15897998180
- 5.2 由甲方对标的物的验收仅为表面的感观验收检查，并不能免除乙方为甲方验收之后发现的隐蔽性缺陷进行纠正或更换的责任。
- 5.3 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所提供产品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全部退货、退款，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偿差额。

六、安装与调试：

-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由甲方指派施工单位负责实施，乙方应委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指导安装直至达到甲方满意的产品效果。
- 6.2 乙方应在交货前提供安装所需技术规范（包含辅材、配件等推荐的品牌与参数）。

七、质保条款：



- 11.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地震、洪水、火灾等。
- 11.2 合同一方受到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应做出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
- 11.3 双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若不可抗力持续 30 天，或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甲方或乙方的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不可抗力发生之前已经存在违约行为的不在此列。

十二、其他条款：

-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函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保护及解释。
- 12.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2.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

(以下无正文)

甲方 ():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

单位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工业
新区一星路 5 号

签约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竣工报验申请单

工程名称: 辽宁中厨联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电动窗帘采购项目

致: 辽宁中厨联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完成了电动窗帘供货及安装工作, 现已自检合格, 特报上该工程报验申请表, 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冯文彬

日期 2022.3.15

审查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章) _____

负责人 叶兵

日期 2022.3.20

2、襄阳江凯员工公寓楼手动卷帘采购及施工工程



襄阳江凯窗帘采购及施工工程合同

襄阳江凯员工公寓楼 窗帘采购及施工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襄阳江凯员工公寓楼窗帘采购及施工工程

甲方(甲方): 襄阳江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襄阳江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襄阳江凯员工公寓楼窗帘 施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襄阳江凯员工公寓楼窗帘采购及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北京路6号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38956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襄阳江凯窗帘工程图纸为依据,包含且不限于背景墙、窗帘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包括:背景墙、窗帘采购及施工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企业标准,必须符合样品确认单和双方各自的封存样品的标准。

4.2 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的工地卸货后七日内,由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以及产地等进行检验。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相关标准以及只有经使用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异议。甲方任何方式的检验,均不免除乙方对所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4.3 货到工地之日由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公司、施工单位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项目所在地政府监督机构检验。

4.4 甲方如需做第三方检测，乙方不得拒绝，若检测不合格，第三方检测的样品材料费及检测费须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直至取得验收证书。产品需要提供专用防伪标识及身份信息标示的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标识。

4.6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为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和提供的货物样品一致。

4.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曾使用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均符合要求，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4.8 甲方、建设单位、监理以及政府职能部门的各种检验并不免除或减少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备注
窗帘	LXGC0579-02	高 2.8m	45000	56	2520000	带电机、遥控器
				总计	2520000	
合计	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 (货物总价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费、物流费、施工费及增值税费用)					

合同总价：¥ 2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2230088.49 元，税金：¥ 289911.51 元（增值税税率：1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必须提供当批次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后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进度款支付按以下方式实行：

每批次材料货到现场且施工完毕，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该批次款项的 80%，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至实际完工合同款的 97%，本次付款需开具至合同总费用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保修期

满之后按照相关约定支付给乙方。

六、产品质保金

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甲方进行总体验收合格之后1年。在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产品。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产品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安装调试、产品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更换产品：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贬值处理。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日内到场维修，并承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维修所产生的各种费用；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或拒绝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每发生一次，甲方可对乙方予以3000元/次的罚款，所罚款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质量保修金的数额和返还时间：

产品的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格的3%。在保修期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保修期满1年后一个月內无息返还。

七、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冯小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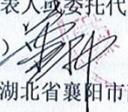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15897998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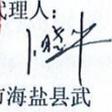
八、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或因风、雨、雪、洪、震等自然原因导致的自然灾害。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
富康大道 27 号
日期：2022.11.20
电话：0710-510300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
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 5 号
日期：
电话：

客户综合评价表

尊敬的 襄阳江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经过我们的努力和贵司的大力支持，贵司 襄阳江凯员工公寓楼窗帘采购及施工工程 项目工程已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序号	客户评价内容	客户评价意见
1	设计方案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计效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施工规范管理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现场文明施工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5	施工质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6	材料使用配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7	施工工期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作效率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9	整体服务质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其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p>		
客户签字： 		2023年 9 月 25 日



3、湖北众鑫鸿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窗帘采购及施工工程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浙江海盐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湖北众鑫鸿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深圳工业园。

销售方（以下称乙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

鉴于：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需购买产品的性能及用途，产品按照甲方要求定制，并确保样式、质量无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现就乙方向甲方出售以下产品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情况

本合同所涉材料及施工总面积约为 46809 m²；所涉总金额为：¥2621304（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零肆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和乙方施工队验收确认实际安装面积为准，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数量m ²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电动窗帘	定制	46809	56	2621304	最终结算以甲方和乙方施工队验收确认实际安装面积为准
合计	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零肆元				2621304	

二、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出售的产品质量为合格产品，产品质量参数均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三、产品交付

上述产品的交货期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如遇加急情况，双方友好协商配合解

决。

乙方需将产品进行包装，内套薄膜袋，外套塑料袋并在外包装上注明相关产品信息，交物流公司送货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联系指定收货人进行验收，货物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的物流运输相关费用（不仅限于长短途物流运输费、转运费、搬运费）由甲方承担。

甲乙双方按照施工需求，共同核算每阶段批次供货数量，最终下单生产数量以乙方计算口径为准。

乙方生产完毕且经甲方同意（包括微信交流、邮件方式）发货后进行发货，货物到达项目现场，甲方进行清点验收，配合签署《工程物料送货单》，并以微信交流或邮件方式将单据扫描件发至乙方，以作为签收依据。

每批次货物施工完毕，甲方进行验收确认，配合乙方施工队签署《施工验收确认单》，并以微信交流或邮件方式将单据扫描件发至乙方，以作为批次及最终竣工结算依据。

四、产品款项结算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分批供货，分批施工。双方确认下单生产数量后，甲方于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材料及施工合计款项）总额30%的预付款，乙方安排排单生产。

进度款

批次货物施工铺贴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且签署《施工验收确认单》，以《施工验收确认单》为结算依据，甲方于7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货物（材料及施工合计款项）合计金额的97%。

尾款

该批次货物供货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材料及施工合计款项）合计金额的100%款项。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忠奇 联系方式：13277110607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深圳工业园富康路27号。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冯小帆 联系方式：15897998180 地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2023.4.20



验收合格证明

就 2023 年 4 月向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一批窗帘、配件货物及施工，经我公司检查验收，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合格，同意验收。

特此证明

湖北众鑫鸿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5/30



4、襄阳鸿彰商贸有限公司项目 窗帘材料采购项目

编号：

襄阳鸿彰商贸有限公司项目 窗帘材料 采购合同

甲方： 襄阳鸿彰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2 日

编号：

襄阳鸿彰商贸有限公司项目窗帘材料采购合同

甲 方：襄阳鸿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保宏

住 所 地：襄阳市长虹北路（中铁十一局）1幢一单元2层5室

联 系 电 话：13508660628

乙 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住 所 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3936798K

委托代理人：冯小帆

联 系 电 话：15897998180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我国《合同法》《民法总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商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品名	客户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颜色	单价	总额(元)	备注
							人民币 (含税)	人民币 (含税)	
1	电动窗帘	CL-DD-001	/	m ²	17215	白灰	136	2341240	含税、含运费、含施

襄阳鸿彰商贸有限公司

编号：

2	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	2341240	工, 包含 13% 专票
---	--------	---------------	---------	--------------

第二条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的质量标准包括：

- (1) 国家质量标准；
- (2) 行业质量标准；
- (3) 业主验收通过；
- (4)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合格

注：以上标准若有不同，依照标准较高者执行。

第三条 材料的品质要求

3.1 乙方材料进场时，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出厂证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和环保要求（加盖公章各 2 份）。

3.2 乙方材料进场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材料进场后当 5 日内组织验收（白天）。

3.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数量清点验收合格后，方可向乙方办理材料进场验收手续。

3.4 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方式为：材料进现场后以目测外观、清点数量作为材料外观质量及数量的验收方式，施工完毕检测是否合格作为材料品质质量的验收方式。

3.5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要求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二次检验。凡因产品复验不合格引起的相关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进行二次检验或经检测机构复验不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所供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并有权采取拒绝收货、取消订货、更换供货商、收取违约金、收回已支付货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等措施，以确保甲方兑现对工程业主的质量承诺。

第四条 交货及运费的承担

4.1 产品的交货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 (1) 产品交货地点：项目指定地点
- (2) 产品交货方法：乙方送货，落地验收。
- (3) 产品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确保产品质量的运输方式。
- (4) 产品运输费用、运输损耗、运输风险、装卸费由乙方负担。

4.2 交货人、收货人和提货人

- (1) 项目经理及交货人姓名：冯小帆 联系电话：15897998180
- (2) 收货人姓名： 联系电话：



编号：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2.2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住所地地址为准。期间，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或住所地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2.3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和权利、义务的基本约束，望双方共同遵守，以保该协议的顺利履行。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鸿彰窗帘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
结算金额	2340000	施工单位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8. 12	竣工日期	2023. 10. 15
验收工程内容	电动窗帘运行情况、外观情况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 李保宁 2023年10月20日		

5、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电动卷帘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CSCEC-WZ-1220149823-G2-2022032

物资采购合同

(2021)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

买 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工程所用电动卷帘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819180.00元，增值税金额为¥106493.40元，价税合计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叁元肆角整（¥925673.40元），税率为13%；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明细详见《计划采购物资清单》），具体供应乙方应按照合同履行中甲方发出的《物资采购订单》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物资采购的实际数量。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最终以业主及本工程设计单位签字下发图纸为准。

-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 附件 5: 物资验收及发料单;
- 附件 6: 工程量计算表;
- 附件 7: 物资月度结算书。

<p>甲方(盖章):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电 话: 021-60576970</p> <p>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374966966</p> <p>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6 层 01、02、03 单元</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p> <p>账号: 31050161383600001860</p> <p>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p>	<p>乙方(盖章): 浙江联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电 话:</p> <p>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763936798K</p> <p>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发票种类及税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 5 号 0573-86150606</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朝阳支行</p> <p>账号: 1204090119048100065</p> <p>日 期: 20 年 月 日</p>
---	---

存

中国建筑 管理表格			
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			表格编号
			CCEEDZS-SW-B033-2
工程项目(全称): 深圳美术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I 标段项目 (1220149823)			
会签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分包单位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电动卷帘
分包结算代表	卜晓华	联系电话	15897998180
项次	会签内容	会签意见	分公司相关部门签字
1	项目初审结算值	778800.73 元	商务法务部 <i>Pha</i>
2	调拨(供料)单张数及金额		采购中心
3	累计已付工程款金额	100000.00 元	已付100000元
4	水电费及代扣款项双方确认金额		财务资金部 <i>朱志杰</i>
5	现场 CI 费用金额		2024.1.18
6	结算值中所含甲供材金额		商务法务部 <i>Pha</i>
项目商务经理: <i>李鑫华</i> 初审会签结算金额 778800.73 元 (签字) <i>李鑫华</i>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i>甘得成</i> (签字) 年 月 日	分包结算代表确认(初审): <i>卜晓华</i>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公司商务法务部 (签字): <i>Pha</i> 值 778800.73 元 2024 年 1 月 12 日	分公司总经济师(签字): <i>徐中</i> 年 月 日	分公司经理(签字): <i>蔺正</i> 年 月 日	分包结算代表确认(盖章, 签字): <i>卜晓华</i> 年 月 日
公司商务管理部终审人 (签字): 审减金额(含税): 8800.73 元 审核后金额(含税): ¥770000 元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商务管理部经理 (签字): <i>胡</i> 年 月 日	公司总经济师(签字): ¥76.7 元 <i>蔺正</i> 年 月 日	分包结算代表确认(终审): (签字盖章): <i>卜晓华</i> 年 月 日

注: 1.本结算全部流程签字后生效; 2.本结算书生效后, 乙方要求的任何费用补偿或索赔将不获考虑, 不论此费用在本结算书中是否包括或在合同中已列明或实际是否发生。

6、西安金源国际酒店项目

西安金源国际酒店客房窗帘采购协议

甲方：西安金源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代表人：夏勤忠 电话：188 0914 678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 22 号 13 幢 12501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MA6UR7C40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3700023609200246971

乙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3936798K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 5 号

代表人：徐连杰 电话：130 6269 9666

开户银行：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朝阳支行 1204 0901 1904 8100 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指定材料货物一事，达成本合同：

一、标的物状况：

1、杜亚电机、轨道（电动开合帘）

产品说明：杜亚电动电机（485 协议）、电动轨道

电机单价：238 元/台；

电机数量：369 台；

电机总价：87822 元。

轨道单价：54 元/米；（材质：铝合金，厚度 1.8mm）

轨道数量：1080 米

轨道总价：58320 元。（按实际安装数量及尺寸结算）

2、电动卷帘

客房电动卷帘、电梯厅电动卷帘

总价：454520 元

详见附件一（1-4）明细

3、价格含税、含运费。施工费另计。

4、电动卷帘最终以实际尺寸结算，部分材料与尺寸有关，详见附件一（1-4）。多退少补。据实结算。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货物需符合甲方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产品。

2、乙方所提供货物需与清单和甲方代表最终确认货物为准。

三、检验货物：

1、货物到达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清点，如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不足数量。

2、甲方收货后，代表甲方对数量及产品进行签收则表示甲方认可货物质量。

四、结算方式：

1、此协议约定的代采购杜亚电机、轨道总价为 146142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百分之五十货款后，即 73071 元，乙方订购此协议约定的产品，发货前，甲方支付总货款的百分之三十即 43842 元，乙方安排发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即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22号。安装结束后七天内，甲方支付剩余百分之十七的尾款，即 24844 元。百分之三及即 4384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日期起，为期一年。

2、此协议中电动卷帘，采购总价为 454520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百分之五十货款即 227260 元，现场具备测量条件后，乙方开始安排测量、生产，货期为 五十 天左右。安装结束后七天内，甲方支付剩余百分之四十七的尾款，即 213624.4 元。百分之三即 13635.6 元作为质量质保金，合同签订日期起，为期一年。

五、纠纷处理：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刘永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徐连杰

签约时间：2021年6月21日

签约时间：2021年4月23日

西安金源国际酒店公区卷帘采购协议

甲方：西安金源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代表人：夏勤忠 电话：188 0914 678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 22 号 13 幢 12501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MA6UR7C40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3700023609200246971

乙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3936798K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 5 号
代表人：徐连杰 电话：130 6269 9666
开户银行：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朝阳支行 1204 0901 1904 8100 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指定材料货物一事，达成本合同：

一、标的物状况：

- 1、电动卷帘、手动卷帘、纱帘和手动轨道；
- 2、区域：酒店公区 1F-4F、25F、楼梯间、十号房旁、5F-25F 走廊对开纱帘；
1F：12999.34 元；
2F：24842.62 元；
3F：23911.67 元；
4F：4456.76 元；
25F：15037.45 元；
楼梯间：6892.47 元；
十号房旁：6499.28 元；
5F-25F 走廊尽头：13795 元；
总价：108434.5 元

详见附件一明细

- 3、价格含税、含运费。安装费另见“公区劳务合同”。
- 4、电动卷帘最终以实际尺寸结算，部分材料与尺寸有关，详见附件一。

二、质量标准：

- 1、乙方所提供货物需符合甲方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产品。
- 2、乙方所提供货物需与清单和甲方代表最终确认货物为准。

三、检验货物：

- 1、货物到达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清点，如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不足数量。
- 2、甲方收货后，代表甲方对数量及产品进行签收则表示甲方认可货物质量。

四、结算方式：



此协议中采购的电动卷帘及手动卷帘,采购总价为 108434.5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 50% 货款即 54217.25 元,乙方开始安排测量、生产及发货事宜,货期为 十天左右。货到现场七天内,甲方支付货款的 30%,即 32530.35 元,施工结束验收合格签字后,甲方支付货款的 17%,即 18433 百分之三即 3253.9 元作为质量质保,合同签订日期起,为期一年。

五: 纠纷处理: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六、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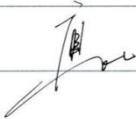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客户综合评价表

尊敬的西安金源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经过我们的努力和贵司的大力支持，贵司西安金源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序号	客户评价内容	客户评价意见
1	设计方案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计效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施工规范管理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现场文明施工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5	施工质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6	材料使用配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7	施工工期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作效率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9	整体服务质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其它意见：  通过验收		
客户签字：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窗帘安装验收单

工程名称	西安DELTA酒店	验收部位		19~25层
项目负责人		工长		王进贺
房间编号	质量要求 卷帘面料两侧均匀进入轨道内；上、下行限位合理； 卷帘运行流畅，面料无明显褶皱；窗帘盒盖板安装牢固； 电动开合帘轨道安装牢固，信号线、电源线连接无误。	检查结果		检查人
		卷帘	电动开合帘	
1#		合格	合格	
2#		合格	合格	
3#		合格	合格	
4#		合格	合格	
5#		合格	合格	王
6#		合格	合格	王
7#		合格	合格	王
8#		合格	合格	
9#		合格	合格	
10#		合格	合格	
11#		合格	合格	
12#		合格	合格	
13#		合格	合格	
14#		合格	合格	
验收结论	11楼上楼层经整改后合格！			
记录	刘军伟	时间		2022.7.8



三、项目指挥长情况

项目指挥长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杰	性别	男	年龄	53	学历及职务	硕士
职务	大客户渠道中心总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30年	
职称	/	职称专业	/		取得职称时间	/	
2. 履历情况							
宝洁中国公司/华东区 KA 部高级经理 香港宝元国际企业/匡威品牌中国区事业部一营销副总经理 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柔然壁纸. 软装/营销总经理/副总裁 青岛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品牌官/材料副总经理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渠道中心总经理							

注：

- 1、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社保证明（序号第 40）：

浙江省(海盐县)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3936798K

共3页，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92	192	192	
2024年01月 - 2024年07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胡梦佳	330424199610280039	202401 - 202407	7
26	张港芸	330424199702093425	202401 - 202407	7
27	奕东方	330424199704211616	202401 - 202407	7
28	韩亿超	330424199806222615	202401 - 202407	7
29	钱亿云	330424199806262625	202401 - 202407	7
30	马伊磊	330424199808013411	202401 - 202407	7
31	严超伟	330424199810193415	202401 - 202407	7
32	张怡佳	330424199811272238	202401 - 202407	7
33	姚欣媛	330424199901023622	202401 - 202407	7
34	童永涛	330424200003220013	202401 - 202407	7
35	张鑫宇	330424200205081218	202401 - 202407	7
36	冯哲宇	330424200210141617	202401 - 202407	7
37	曹文斌	330424200305243413	202401 - 202407	7
38	张晓凤	330482198710040621	202401 - 202407	7
39	应琳全	330681199809221739	202401 - 202407	7
40	李杰	330921197109162011	202401 - 202407	7
41	柴佳玲	342422200106048640	202401 - 202407	7
42	梁锋	362204198712231015	202401 - 202407	7
43	缪建慧	362321199607146835	202401 - 202407	7
44	冯小帆	420303198906272839	202401 - 202407	7
45	宋桂芳	420621198706062983	202401 - 202407	7
46	钟龙飞	431121199612037349	202401 - 202407	7
47	张鹏	500226200204056217	202401 - 202407	7
48	雍玉珍	510823199803011483	202401 - 202407	7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37905157260199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副指挥长情况

项目副指挥长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宋桂芳	性别	女	年龄	37	学历及职务	本科
职务	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5年
职称	/	职称专业		/		取得职称时间	/
2. 履历情况							
襄阳市二汽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襄阳美源车贷公司 项目经理 自营餐饮店 总经理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

- 1、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社保证明（序号第 45）：

浙江省(海盐县)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3936798K

共3页，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92	192	192	
2024年01月 - 2024年07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胡梦佳	330424199610280039	202401 - 202407	7
26	张港芸	330424199702093425	202401 - 202407	7
27	奕东方	330424199704211616	202401 - 202407	7
28	韩亿超	330424199806222615	202401 - 202407	7
29	钱亿云	330424199806262625	202401 - 202407	7
30	马伊磊	330424199808013411	202401 - 202407	7
31	严超伟	330424199810193415	202401 - 202407	7
32	张怡佳	330424199811272238	202401 - 202407	7
33	姚欣媛	330424199901023622	202401 - 202407	7
34	童永涛	330424200003220013	202401 - 202407	7
35	张鑫宇	330424200205081218	202401 - 202407	7
36	冯哲宇	330424200210141617	202401 - 202407	7
37	曹文斌	330424200305243413	202401 - 202407	7
38	张晓凤	330482198710040621	202401 - 202407	7
39	应琳全	330681199809221739	202401 - 202407	7
40	李杰	330921197109162011	202401 - 202407	7
41	柴佳玲	342422200106048640	202401 - 202407	7
42	梁锋	362204198712231015	202401 - 202407	7
43	缪建慧	362321199607146835	202401 - 202407	7
44	冯小帆	420303198906272839	202401 - 202407	7
45	宋桂芳	420621198706062983	202401 - 202407	7
46	钟龙飞	431121199612037349	202401 - 202407	7
47	张鹏	500226200204056217	202401 - 202407	7
48	雍玉珍	510823199803011483	202401 - 202407	7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37905157260199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冯小帆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本科
本公司担任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3年	
职称	/	职称专业	/		取得职称时间	/	
2. 个人荣誉							
...							
3.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业绩情况 (电动窗帘面积, 万平方米)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1	辽宁中厨联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沈阳市	278	2.3	项目经理		
2	襄阳江凯员工公寓楼窗帘采购及施工工程	襄阳市	252	4.5	项目经理		
3	湖北众鑫鸿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窗帘采购及施工工程	襄阳市	262	4.6	项目经理		
4	襄阳鸿彰商贸有限公司项目 窗帘材料采购项目	襄阳市	234	1.7	项目经理		
5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电动卷帘物资采购项目	深圳市	92	0.6	项目经理		
6	创智云城 3 栋 B 座、D 座、E 座商务公寓窗帘供货及安装项目	深圳市	427	7.4	项目经理	仅布帘、浴帘、卷帘, 无电动窗帘	
7	英之杰窗帘供应项目	上海市	28	0.9	项目经理		
8	深圳眼科医院病区更换窗帘项目	深圳市	11	0.1	项目经理		

注：1. 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2.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 6 个月社保、业绩等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序号第 44）：

浙江省(海盐县)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3936798K

共3页，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92	192	192	
2024年01月 - 2024年07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胡梦佳	330424199610280039	202401 - 202407	7
26	张港芸	330424199702093425	202401 - 202407	7
27	奕东方	330424199704211616	202401 - 202407	7
28	韩亿超	330424199806222615	202401 - 202407	7
29	钱亿云	330424199806262625	202401 - 202407	7
30	马伊磊	330424199808013411	202401 - 202407	7
31	严超伟	330424199810193415	202401 - 202407	7
32	张怡佳	330424199811272238	202401 - 202407	7
33	姚欣媛	330424199901023622	202401 - 202407	7
34	童永涛	330424200003220013	202401 - 202407	7
35	张鑫宇	330424200205081218	202401 - 202407	7
36	冯哲宇	330424200210141617	202401 - 202407	7
37	曹文斌	330424200305243413	202401 - 202407	7
38	张晓凤	330482198710040621	202401 - 202407	7
39	应琳全	330681199809221739	202401 - 202407	7
40	李杰	330921197109162011	202401 - 202407	7
41	柴佳玲	342422200106048640	202401 - 202407	7
42	梁锋	362204198712231015	202401 - 202407	7
43	缪建慧	362321199607146835	202401 - 202407	7
44	冯小帆	420303198906272839	202401 - 202407	7
45	宋桂芳	420621198706062983	202401 - 202407	7
46	钟龙飞	431121199612037349	202401 - 202407	7
47	张鹏	500226200204056217	202401 - 202407	7
48	雍玉珍	510823199803011483	202401 - 202407	7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37905157260199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绩证明：（1-5 请见《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文件）

6、创智云城 3 栋 B 座、D 座、E 座商务公寓窗帘供货及安装项目（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体现请见合同签署页及验收签字页）

合同编号：CG2023012



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甲方）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名称：创智云城 3 栋 B 座、D 座、E 座商务公寓窗帘
供货及安装合同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买方）：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已于2023年10月16日向卖方发出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窗帘供货及安装《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窗帘供货及安装

项目现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创科路交汇处，距离5号线留仙洞站约360米，整个创智云城项目分为三期开发，其中3栋B座、D座、E座属创智云城二期1标段。

送货（安装）地点：创智云城项目3栋B座、D座、E座买方指定地点

工程情况：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家具供货及安装，其中，B座46层，共720套，户型为单房、一房及两房；D座47层，共439套，户型为一房、两房及三房；E座47层，共451套，户型为一房、两房、三房及四房。

采购内容为公寓户内、2层公寓大堂及架空层招标图纸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寓户内浴帘（含挂杆等配件），公寓户内、2层公寓大堂及架空层的窗帘（含窗帘导轨等配件）和设计图纸深化（如有）、产品打样、材料采购、加工制造、验样、运输保护、搬运（含二次搬运）、运输（含运至买方项目现场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和质量安装险、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监理单位：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

1.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
- 2.4 合同专用条款;
- 2.5 合同通用条款;
- 2.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8 合同标的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买方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买方和卖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及安装范围为: 本项目公寓户内、2层公寓大堂及架空层招标图纸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寓户内浴帘(含挂杆等配件),公寓户内、2层公寓大堂及架空层的窗帘(含窗帘导轨等配件)和设计图纸深化(如有)、产品打样、材料采购、加工制造、验样、运输保护、搬运(含二次搬运)、运输(含运至买方项目现场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和质量安装险、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买方有权调整合同范围,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容(如数量等),卖方不得因此调整合同综合单价或提出任何索赔。

第四条 合同履约期及验收标准

4.1 需要安装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履约期依下列约定执行:

自合同签订之日或双方实际履行之日(以先到者为准)起至卖方履行合同供货、安装、调试等义务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4.2 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期限: 140天(日历天、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D座计划2023年10月15日至12月1日(具体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B座、E座计划2023年11月4日至2024年2月1日(具体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材料(设备)计划深化设计/现场量尺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 备货开始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以买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4.4 保修期: 自本合同整体通过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批交付验收的, 应以最后一批交付验收时间为准), 保修期为2年。

4.5 买方分批下发排产通知单时, 卖方应无条件按要求分批供货或安装, 供货期或安装期约定不变。买方有权按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调整供货或安装开始时间。

4.6 设备安装验收标准: 验收按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省、市规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最严者为准。

4.7 对于买方书面要求供货的各批次材料(设备), 卖方的供货周期为自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90且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工作范围和清单所有软装产品的深化设计/现场量尺、生产、配送、安装、调试及摆场等工作。卖方应将产品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交付。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捌角捌分

(¥ 4,276,365.88) (含增值税)。

不含增值税材料(设备)费为¥ 3,784,394.58, 按13%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491,971.30。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材料(设备)费、安装费固定不变,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1.1 增值税税率变动下合同价款计算条款:

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税税率(S_0)是13%。

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若履行期间国家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 则依据增值税税率变动情况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购需求调整，合同单价不因数量变化调整。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卖方已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____。

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乙 方：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冯小娟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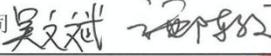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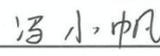
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创智云城 3 栋 B 座、D 座、E 座商务公寓窗帘供货及安装	合同名称及编号	创智云城 3 栋 B 座、D 座、E 座商务公寓窗帘供货及安装合同 CG2023012		
致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要求，我司完成样品确认及下单排产、安装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特申请进行验收：					
#	产品（或服务）名称及数量	完成时间	#	产品（或服务）名称及数量	完成时间
1	户内窗帘及浴帘深化图纸（数量 4 份）	2023 年 10 月 22 日	3	验收清单确认文件（数量 4 份）	2023 年 12 月 4 日
2	下单清单（数量 4 份）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成果文件：1. 户内窗帘及浴帘深化图纸-已签字 20231022 2. 下单清单（数量 4 份）-已签字 20231022 3. 验收清单确认文件-已签字 20231204					
公司名称（盖章）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12.6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限期于_____前完成缺陷修补及未完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改正后再报					
以下还存在缺陷，需要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如无，请填写“无”）： 					
项目名称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验收小组签字	吴文斌 李甘碧		日期	2023.12.5	

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窗帘供货及安装
验收清单

投标人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B座3-A户型	251	套
2	B座3-B户型	151	套
3	B座3-C户型	191	套
4	B座3-D户型	70	套
5	B座3-E户型	57	套
B座窗帘总数量合计：		720	套
1	D座3-F户型	121	套
2	D座3-G户型	116	套
3	D座3-H户型	162	套
4	D座3-I户型	40	套
D座窗帘总数量合计：		439	套
1	E座3-F户型	123	套
2	E座3-G户型	83	套
3	E座3-H户型	163	套

4	E座3-J户型	41	套
5	E座3-K户型	41	套
E座窗帘总数量合计:		451	套
1	浴帘(直杆)	778.068	米
2	浴帘(弯轨)	2947.734	米
户内浴帘总数量合计:		3733.602	米
1	公区	32	套
公区合计:		32	套
验收结论:2023年12月5日验收合格。尺寸、款式、颜色无误,未发现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诗意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英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英之杰窗帘供应项目（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体现请见合同签署页）

订单编号：ICT202201111-05

浙江英之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供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73-86150606 联系人：蒋经理 134 5632 9998		需方：浙江英之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73-85987038/85987555 联系人：沈青 151574697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所需货物清单]_嘉定应急												
序号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申购单号	备注	要求			
1	窗帘外发 (W1.94*H3.55)	按样布定做	套	2	255	510	ICT2022018 9-8/11	罗马杆	1. 窗帘布材质：100%聚酯纤维； 甲醛含量：≤25mg/kg； 色牢度（耐摩擦、耐光）≥4级； 阻燃等级：B1级； 克重：≥280g/m ² ； 遮光率：95%；			
2	窗帘外发 (W3.13*H3.55)	按样布定做	套	24	491	11784						
3	窗帘外发 (W3.13*H3.1)	按样布定做	套	21	364	7644						
4	窗帘外发 (W2.65*H3.1)	按样布定做	套	5	296	1480						
5	窗帘外发 (W3.1*H3.01)	按样布定做	套	92	360	33120						
6	窗帘外发 (W2.64*H3.01)	按样布定做	套	8	296	2368						
7	窗帘外发 (W2.94*H2.3)	按样布定做	套	44	298	13112						
8	窗帘外发 (W3.1*H2.5)	按样布定做	套	36	274	9864						
9	窗帘外发 (W1.98*H2.3)	按样布定做	套	20	179.5	3590						
10	窗帘外发 (W1.95*H2.55)	按样布定做	套	108	179	19332						
11	窗帘外发 (W2.65/2.63*H2.55)	按样布定做	套	144	233	33552						
14	窗帘外发 (W3.1*H2.5/2.55)	按样布定做	套	308	274	84392						
15	窗帘外发 (W2.2*H2.5/2.55)	按样布定做	套	340	198	67320						
合计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捌仟零陆拾捌元整		288068.0					含税金运费含安装费（具体数量后续一部分调整）		
二、[质量及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按样品生产，符合国家E0级环保要求。窗帘需符合订单要求，全部材料需为全新原料，环保必须满足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三、[交货方式、地点及运费承担]：供方托运至需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2022年11月25日前发货安装完成。如有延期，每天按合同总额的0.5%承担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预付20%，货到现场再付40%，安装完成后需方验收合格后再一个月再付35%，剩余5%等客户验收后付清（半年内），但需方每次付款前，供方需先把增值专用发票开出来，需方要以此付款。												
六、[包装标准]：简易包装塑料包装。												
七、[售后服务]：按上述质量要求予以验收，质保期为叁年（人为损坏除外），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先调换直至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违约金（货款的两倍），供方收到需方质量异议的（书面通知或传真件或电话通知）后，供方须在48小时内予以处理。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因本合同涉及诉讼时，供需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九、供方承诺：若需方在项目决算中发现，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的，除市场价格正常变化外，供方应退还高于市场价格部分的差价。此项窗帘外发业务（供方）承包方需提供保密服务，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或者任何人提供有关合同协议内容。且运到工地的所有包装及产品上都不得含有自己公司的商标或者标识，去往现场的安装人员也不得向工地上的其他人透露自己非我司人员。												
十、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产品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												
十三、其他事项：请速确认回传！												
供方确认（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日期]					需方确认（章）： 经办人签字：[签字] 日期：22.11.12 审核人签字：[签字] 日期：2022.11.12 审批人签字：[签字] 日期：22.11.12							

客户综合评价表

尊敬的 浙江英之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我们的努力和贵司的大力支持，贵司 英之杰窗帘供应 项目工程已阶段性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序号	客户评价内容	客户评价意见
1	设计方案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计效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施工规范管理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现场文明施工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5	施工质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6	材料使用配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7	施工工期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作效率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9	整体服务质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其它意见： 合格		
客户签字：		2020年 11月 24日

8、深圳眼科医院病区更换窗帘项目（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体现请见合同首页及签署页）

深圳市眼科医院病区更换窗帘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洛美室内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海滨社区福民路12号知本大厦2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653013N
法定代表人：陈福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兰、13682505859

乙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3936798K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冯小帆、15897998180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2年11月29日对深圳市眼科医院病区更换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KYY2022-GK026）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深圳市洛美室内空气净化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眼科医院病区更换窗帘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窗帘布（90%遮光）	领绣、1210-11	982.8	平方	90.00	88452.00	参数 见附 件
2	卷帘（双面遮光料）100%遮光	领绣、8604	112.2	平方	91.00	10210.20	
3	轨道	领绣、招标定制	384.4	米	20.00	7688.00	
4	安装窗帘配件	领绣、招标定制	983	米	8.80	8650.40	
5	绑带	领绣、招标定制	106	扎	30.00	3180.00	
含税 合计（元）						118180.6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元陆角（小写：¥118180.60元），此价包含但不限于缴税、运费、货物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以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

二、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工作中所需的各类项目资料及咨询等。

2、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以便乙方对货物方案进行修正和实施。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单后，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供货。乙方提供货物时须同时附随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如乙方未提供附随证明文件，视为乙方未按甲方约定提供货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甲方要求供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新供货；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供货错误的，如甲方已拆封使用，则应按照原价支付乙方已提供货物的款项；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尚未拆封使用的，甲方可要求退回错误的货物，但甲方须承担乙方货物的来往运输费。

三、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应在20个日历日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验收方式：甲方在收货时，会同乙方对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如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付款，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同时甲方会有抽检流程，如经验收的货物在抽检流程中未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或者抽检出任何有害物质，甲方有权退回全部货物，乙方应免费更换为全新的符合要求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乙方按规定的时间供货并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深圳市眼科医院回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给乙方。

六、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提交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前缴纳，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2、乙方所交产品应符合合同约定，如出现数量、质量等差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负责更换或补齐。除重大自然灾害（地震、海啸、台风等）或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战争、武装冲突等）外原因引起的延迟交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总额的1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达30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在追讨前述金额款项的同时，另行要求甲方支付总金额15%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执行。

5. 任意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违约方须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任意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若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八、其他：

1、本合同与 YKYY2022-GK026 (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者为准，招标文件无规定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合同附件为

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附件二：货物参数

(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洛美室内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冯小帆

电话：0755-82415220

电话：0573-8615060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朝阳支行

账号：7441310182600104033

账号：1204090119048100065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12月 16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张喜、13751056660

项目名称	深圳市眼科医院病区 更换窗帘项目	项目编号	YKYY2022-GK026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洛美室内空气 净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揭晖玲、 19923728132	
生产厂家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 份有限公司	品牌	领绣	
采购清单金额	¥168685.00	质保期	1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验收内容	深圳市眼科医院病区7楼、8楼、9楼、10楼、4楼多功能厅窗帘及卷帘、轨道及安装配件更换已安装完成。 日期：2022年1月13日			
供应商 意见 (盖章)	已按要求更换安装完成 请验收，谢谢！ 揭晖玲 日期：2022年2月16日			
采购单位 意见 (盖章)	 日期：2022年2月20日			

六、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6.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黄翎	18年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Y12022405184 0170295	
2	精装深化设计师	任慧波	25年	建筑设计	工程师	0810831469	
3	精装深化设计师	朱丹	18年	土木建筑	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233000 12415	
4	施工员	赵丽娟	25年	建筑施工	工程师	0322143	
5	施工员	杨震涛	13年	建筑工程	工程师	B08193010100 005245	
6	施工员	刘政春	25年	暖通空调	工程师	B131821781	
7	施工员	仇斌斌	6年	机械工程	助理工程师	4512112	
8	质检员	刘玥彤	12年	土木工程	工程师	2019106C037	
9	质检员	朱雅华	20年	给排水	工程师	3065100	
10	安全经理	谢国生	30年	建筑工程	工程师	0319111	
11	安全经理	戴娟	5年	机械工程	助理工程师	4513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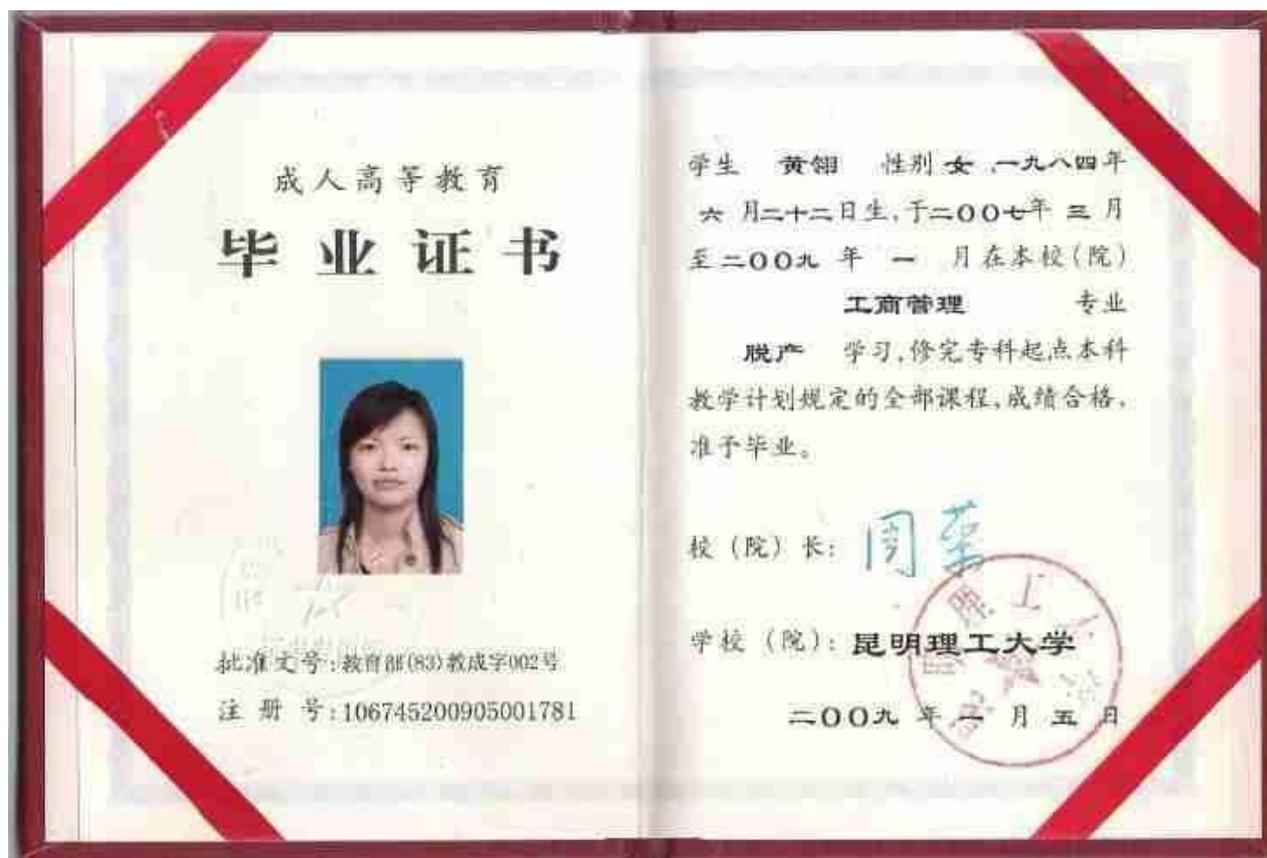
注：可自行扩展

6.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黄翎	性别	女	年龄	40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8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1年2月 -2024年4月	青岛银丰玖玺城项目、住宅小区、640万元			工程技术人员		
2	2022年10月 -2024年6月	天健·麓湖天境背景墙、墙布采购及施工工程、住宅小区、164万元			工程技术人员		
3	2023年5月 -2024年11月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 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电动卷帘物资采购项目、公共建筑、92万元			工程技术人员		
4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中诚检测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68万元			工程技术人员		
5	2022年10月 -2024年7月	荣亿股份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850万元			工程技术人员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学历证明:



职称证明:

<h1>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h1>	
姓名: 黄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30102198406220723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级别: 副高级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 给排水	
证书编号: Y120224051840170295	
取得时间: 20221031	
批准文号: 昆人社专资字〔2022〕59号	
评审组织: 昆明市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在线证书信息	

1. 一般情况							
姓名	任慧波	性别	女	年龄	48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工程师		工作年限	2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1年2月 -2024年4月	青岛银丰玖玺城项目、住宅小区、640万元			精装深化设计师		
2	2022年10月 -2024年6月	天健·麓湖天境背景墙、墙布采购及施工工程、住宅小区、164万元			精装深化设计师		
3	2023年5月 -2024年11月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 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电动卷帘物资采购项目、公共建筑、92万元			精装深化设计师		
4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中诚检测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68万元			精装深化设计师		
5	2022年10月 -2024年7月	荣亿股份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850万元			精装深化设计师		
...							

学历证明:



职称证明:

**绍兴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任慧波	
性	别: 女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评委会名称:	绍兴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08年12月30日
证件号码: 330623197611102520
证书编号: 0810831468
查 询: <http://rsj.sx.gov.cn/>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签发时间: 2021年08月04日

1. 一般情况							
姓名	朱丹	性别	女	年龄	41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工程师		工作年限	18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中诚检测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68万元			精装深化设计师		
2	2022年10月 -2024年7月	荣亿股份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850万元			精装深化设计师		
...							

学历证明:



职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2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丹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7月3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23300012415
有 效 期: 2022-04-21 至 2026-04-20
聘 用 单 位: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签名日期: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杨震涛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工程师		工作年限	13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中诚检测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68 万元			精装深化设计 师		
2	2022年10月 -2024年7月	荣亿股份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 850万元			精装深化设计 师		
3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年产350万米联翔墙布生产车间装修 工程、公司工程、500万元			精装深化设计 师		
...							

学历证明:



职称证明: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5245	姓名: <u>杨震涛</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30424198711102210</u>
	专业: <u>建筑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9年9月28日</u>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sw.com/zcquery/	

1. 一般情况							
姓名	赵丽娟	性别	女	年龄	51	学历	高中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工程师		工作年限	25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中诚检测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68万元			施工员		
2	2022年10月 -2024年7月	荣亿股份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850万元			施工员		
3	2024年6月 -2024年8月	巴州集散中心窗帘销售安装项目、公司工程、102万元			施工员		
...							

学历证明:



职称证明: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
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定组织: 嘉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6年7月26日
公布文号: 嘉人社[2016]141号
发证时间: 2016年12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0322143



姓名: 赵利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年12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1. 一般情况							
姓名	戴娟	性别	女	年龄	29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助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中诚检测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68 万元			施工员		
2	2022年10月 -2024年7月	荣亿股份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 850万元			施工员		
...							

学历证明:



职称证明: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 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定组织:	海盐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04月30日	
公布文号:	盐职改办[2019]18号	
发证时间:	2019年05月07日	姓 名:
发证单位: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性 别:
证书编号:	No4513235	出生年月:
		资格名称:
		专业名称:
		戴娟
		女
		1995年03月
		助理工程师
		机械工程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政春	性别	男	年龄	51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工程师		工作年限	25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中诚检测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68 万元			施工员		
2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	荣亿股份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850 万元			施工员		
3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年产 350 万米联翔墙布生产车间装修工程、公司工程、500 万元			施工员		
...							

职称证明:

	姓 名: 刘政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8月09日
	专业名称: 暖通空调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2月1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111197308090413	(印章)
编 号: 01192113	

1. 一般情况							
姓名	仇斌斌	性别	男	年龄	31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助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6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中诚检测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68万元			施工员		
2	2022年10月 -2024年7月	荣亿股份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850万元			施工员		
...							

学历证明:



职称证明: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定组织: 海盐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07月31日

公布文号: 盐职改办[2017]23号

发证时间: 2017年08月16日

发证单位: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No.4512112



姓名: 仇斌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0月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械工程

社保证明（请见序号 16）：

浙江省(海盐县)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3936798K

共3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92	192	192	
2024年01月 - 2024年07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赵彩红	14220119950519528X	202401 - 202407	7
2	卜晓源	142401196501180635	202401 - 202407	7
3	卜秀峰	142424198309176517	202401 - 202407	7
4	穆晓倩	210212199404094928	202401 - 202407	7
5	王林丽	33042419820213162X	202401 - 202407	7
6	顾园园	330424198302030041	202401 - 202407	7
7	钱燕平	33042419850623322X	202401 - 202407	7
8	徐海峰	330424198906021613	202401 - 202407	7
9	陈熙	330424199001151215	202401 - 202407	7
10	杨波	330424199001223215	202401 - 202407	7
11	戎欢	330424199102120047	202401 - 202407	7
12	朱程远	330424199201084010	202401 - 202407	7
13	张杰	330424199205254013	202401 - 202407	7
14	陆展凤	330424199208053620	202401 - 202407	7
15	张碧栋	33042419921103341X	202401 - 202407	7
16	仇斌斌	330424199310130055	202401 - 202407	7
17	吴宇佳	330424199403280028	202401 - 202407	7
18	黄海群	330424199405233428	202401 - 202407	7
19	储鹏	330424199411302012	202401 - 202407	7
20	朱振杨	330424199511280113	202401 - 202407	7
21	王晓峰	330424199512181416	202401 - 202407	7
22	李雨杰	330424199603240012	202401 - 202407	7
23	袁超学	330424199604181210	202401 - 202407	7
24	杨腾妮	330424199607253822	202401 - 202407	7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37905157260199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玥彤	性别	女	年龄	36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工程师		工作年限	12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中诚检测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68万元			质检员		
2	2022年10月 -2024年7月	荣亿股份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850万元			质检员		
3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年产350万米联翔墙布生产车间装修工程、公司工程、500万元			质检员		
...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玥彤 性别女, 1988 年 07 月 22 日生, 于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春建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051201305000088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明: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Professio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姓名 刘玥彤 Name	授予时间 2019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性别 女 Sex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身份证号码 220502198807221021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9106C037 Certificate No.	

1. 一般情况							
姓名	朱雅华	性别	女	年龄	43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工程师		工作年限	20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中诚检测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68万元			质检员		
2	2022年10月 -2024年7月	荣亿股份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850万元			质检员		
3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年产350万米联翔墙布生产车间装修工程、公司工程、500万元			质检员		
...							

学历证明:



职称证明:

**嘉兴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朱雅华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29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9月20日	
评委会名称:	嘉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公布文号:	嘉人社[2020]72号	
身份证号:	330424198110294042	
证书编号:	306510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FUJHRFZW	



发证时间: 2021年03月09日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1. 一般情况							
姓名	谢国生	性别	男	年龄	56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工程师		工作年限	30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中诚检测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68万元			安全经理		
2	2022年10月 -2024年7月	荣亿股份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工程、850万元			安全经理		
3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年产350万米联翔墙布生产车间装修工程、公司工程、500万元			安全经理		
...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国生 性别 男, 一九六八年
十月五日生, 于〇〇六年一月
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学习, 修完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BY 00101908
批准文号: 浙教高教【2002】22号
电子注册号: 128715201006000019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www.chsi.com.cn

职称证明: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定组织: 嘉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3年12月19日

公布文号: 嘉人社[2014]67号

发证时间: 2014年2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0319141



姓名: 谢国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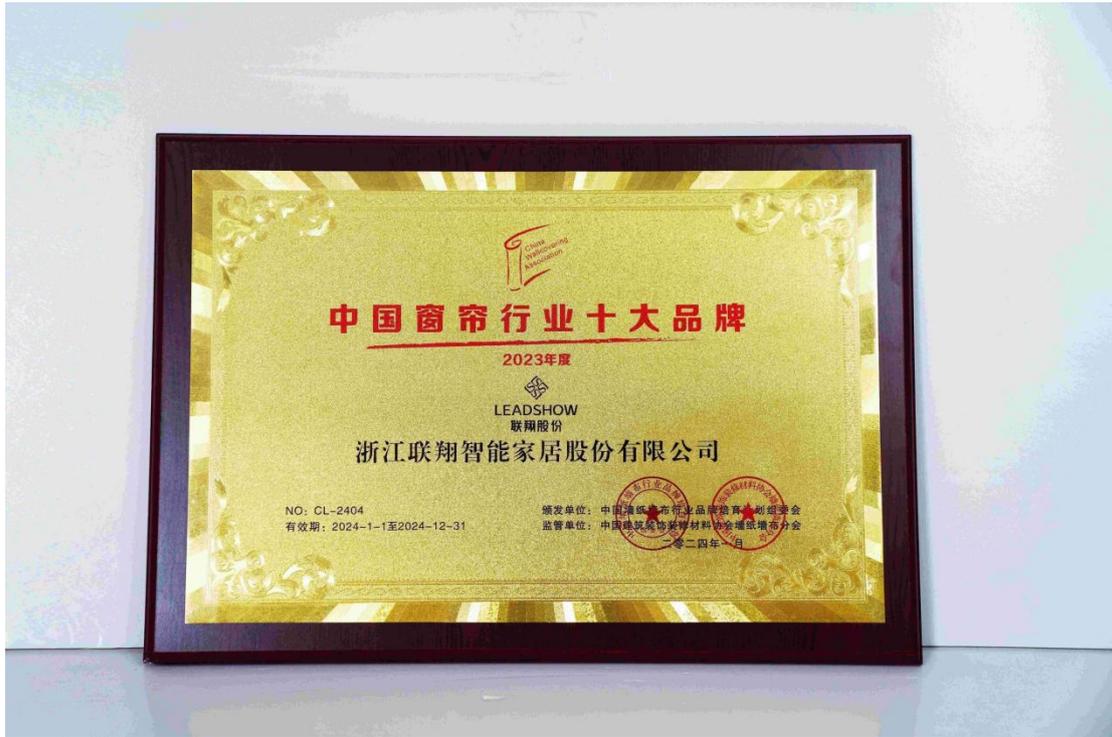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二) 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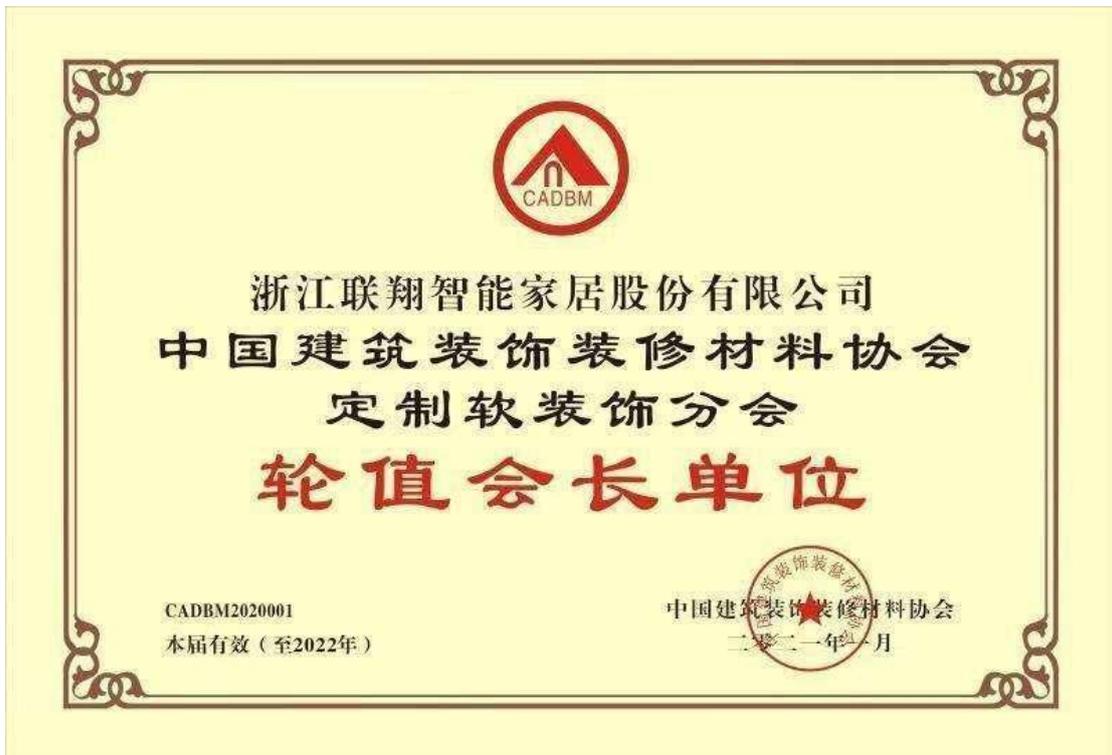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行业十大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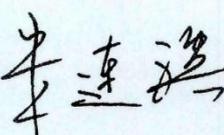
3、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定制软装饰分会轮值会长单位



4、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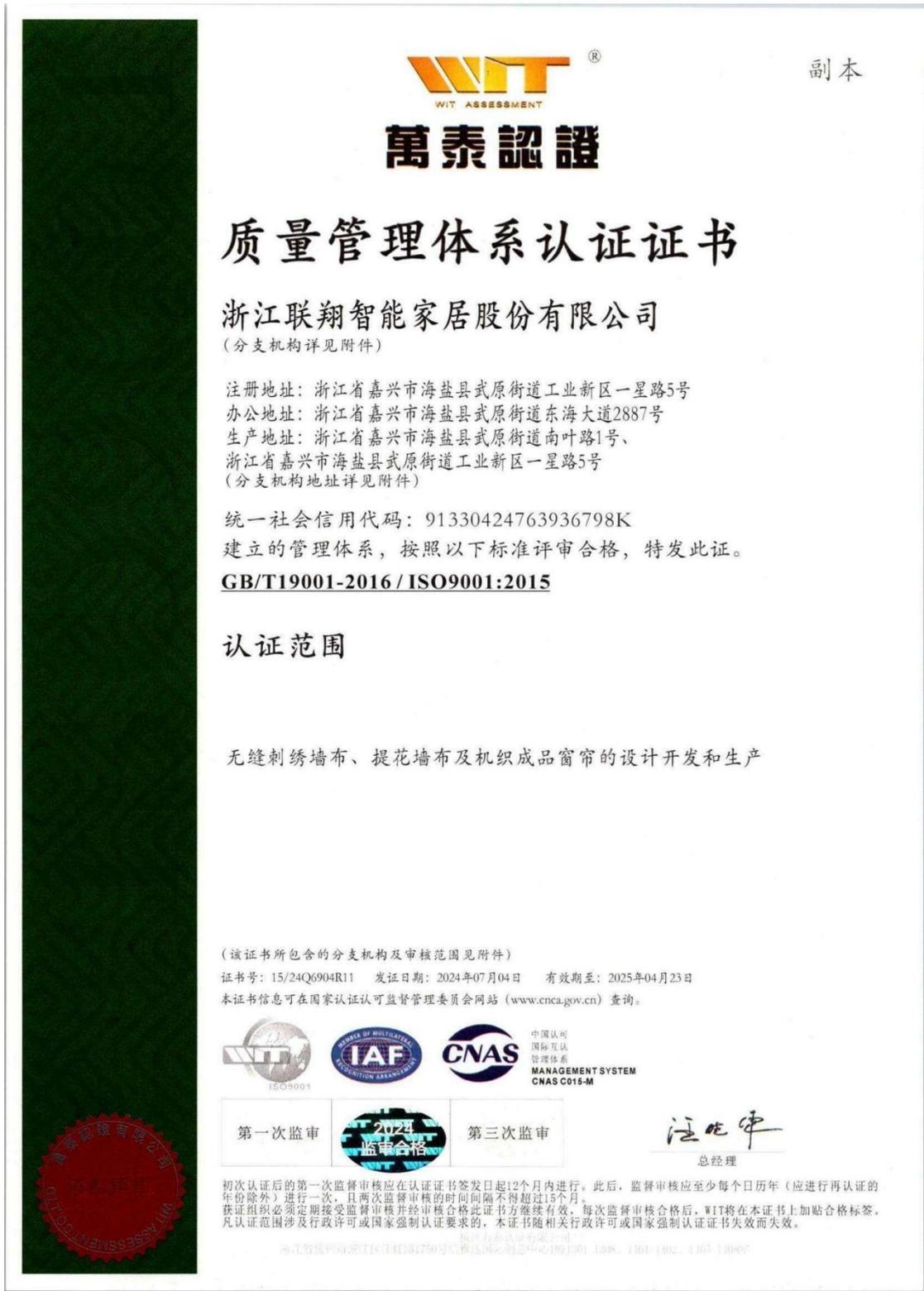
5、儿童安全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0923P69219R0M	
<i>Certificate</i>	
儿童安全级产品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认证单元:	纯布窗帘
产品名称:	布艺窗帘
系列规格型号:	/
认证模式:	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依据标准和实施规则:	产品符合 CTS 04005-2023《建材产品儿童安全级评价技术规范 窗帘》的要求, 其产品涉及的工厂保证能力符合 CTC-TVp-0P55/1.0《建材产品儿童安全级认证实施规则-窗帘》的要求。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23日
换发日期: *****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或从本公司网站 (www.ctc.ac.cn) 上查询, 证书与附表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中心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证书签发人: 	中国国检测试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网址: www.ctc.ac.cn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体系证书





副本

萬泰認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详见附件)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南叶路1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分支机构地址详见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63936798K

建立的管理体系,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 特发此证。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无缝刺绣墙布、提花墙布及机织成品窗帘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该证书所包含的分支机构及审核范围见附件)

证书号: 15/24E6905R1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3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第一次监审	2024 监审合格	第三次监审
-------	--------------	-------

汪晓军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 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 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电话: 0573-83311008 130-1002-1005 1305-6089





副本

萬泰認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详见附件)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南叶路1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分支机构地址详见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63936798K

建立的管理体系,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 特发此证。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无缝刺绣墙布、提花墙布及机织成品窗帘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该证书所包含的分支机构及审核范围见附件)

证书号: 15/24SG906R1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3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晓中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 此后,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口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 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 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营销中心(嘉兴) 15112817502 浙江营销中心(杭州) 1300113006 130113006 130513053



8、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服务〔2021〕91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 复核结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和 2021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复核的通知》（浙经信服务〔2021〕68 号）和《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浙经信服务〔2013〕215 号）要求，经企业自主申请、所在地经信局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决定认定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云与智能工业设计中心等 56 家企业设计中心、杭州品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 15 家工业设计企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见附件 1）；确定 2013 年、2015

年、2017年、2019年认定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等236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通过复核（名单见附件2），现予以公布。

附件：1.2021年度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名单
2.2013年、2015年、2017年、2019年认定的省级
工业设计中心复核通过名单



24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5	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坐具工业设计中心
26	浙江乾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坐具工业设计中心
27	浙江万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家具设计中心
28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家居工业设计中心
29	浙江五星家具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0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集成吊顶工业设计中心
3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3	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女装工业设计中心
34	嘉兴捷顺旅游制品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5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6	浙江欧美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工业设计中心
37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8	嘉善声光电子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9	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0	嘉兴恩碧技电气有限公司精密滑环工业设计中心
4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工业设计中心
42	诸暨市友润袜业有限公司设计中心
43	浙江伊思灵双第弹簧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4	晨辉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智能照明工业设计中心
45	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6	金华新天齿轮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7	浙江金澳兰机床有限公司高精密压力机工业设计中心
48	浙江拓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底盘结构件工业设计中心
49	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50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铅酸蓄电池工业设计中心
51	衢州耐佳特车业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三)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浙江领绣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注册属地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33507975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2020-05-18	2025-05-1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12332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12-06	2024-12-31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浙江领绣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注册属地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编号)	注册专业
1	朱丹	330005198*****2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3300012415	土建
2	谢国生	330424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11202304181	建筑工程
3	杨露涛	330424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1202310599	建筑工程
4	林嘉斌	342901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21202332801	建筑工程
5	张大志	230125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23202407560	建筑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四) 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等

摘要	
近三年 (2021-2023)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27567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18745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14587 万元； 平均值：营业收入： 20299 万元； 注：营业收入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2021 年：资产负债率： 19.36%；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9.83%；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14.78%； 平均值：资产负债率： 14.65%； 注：资产负债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纳税额	2021 年： <u>282</u> 万元 2022 年： <u>189</u> 万元 2023 年： <u>237</u> 万元 平均值： <u>236</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应收账款	2021 年： <u>2</u> 万元 2022 年： <u>207</u> 万元 2023 年： <u>156</u> 万元 平均值： <u>121</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2021 年度:

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ZHONGLIAN 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中会师审(2022)第78号

审计报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中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

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时，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

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浙江海盐

2022年3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2021/12/31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7,589,669.69	116,568,795.0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5,021.41		应付账款		30,326,653.23	45,657,930.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09,112.88	651,854.63	合同负债		9,091,455.78	17,580,631.79
其他应收款		51,000.00	213,387.38	应付职工薪酬		5,187,937.99	5,196,811.91
存货		61,234,043.47	52,656,503.49	应交税费		9,235,666.25	3,672,578.62
合同资产		1,870.54		其他应付款		30,016,577.50	26,341,271.9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023,504.61	2,224,010.90
流动资产合计		199,510,717.99	170,090,540.58	流动负债合计		84,881,795.36	100,673,235.3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56,500,000.00	56,50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04,412,548.91	102,645,160.97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7,515,437.87	4,532,26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696.93	661,439.93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696.93	661,439.93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85,289,492.29	101,334,675.24
无形资产		49,539,962.31	49,568,85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720,250.00	77,720,25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9,567,652.99	17,982,412.93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9,837.12	1,043,177.19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2,180.07	732,289.11	资本公积		59,289,870.81	57,845,02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977,619.27	233,004,153.19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440,488,337.26	403,094,693.7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67,098.92	24,946,974.15
				未分配利润		186,021,625.24	141,247,76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198,844.97	301,760,01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488,337.26	403,094,693.77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红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275,675,416.21	251,210,288.10
减：营业成本		139,197,114.07	128,238,048.37
税金及附加		2,513,361.84	1,764,425.03
销售费用		25,079,997.92	30,638,656.62
管理费用		24,043,638.36	20,009,800.49
研发费用		10,930,253.15	10,817,909.98
财务费用		-2,820,110.57	-1,701,773.0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457,435.99	9,896,91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5.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9,650.73	-2,197,216.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1.52	1,859,693.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82,172.85	71,002,611.66
加：营业外收入		4,246,644.68	4,738,711.31
减：营业外支出		142,725.71	197,428.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86,091.82	75,543,894.57
减：所得税费用		11,184,844.13	9,081,94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01,247.69	66,461,950.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01,247.69	66,461,950.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201,247.69	66,461,950.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红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992,461.64	296,063,30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5,267.21	29,339,28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57,728.85	325,402,58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66,551.88	144,170,30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82,318.06	38,264,74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07,137.03	25,436,91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4,609.28	26,442,80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10,616.25	234,314,76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47,112.60	91,087,81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100.01	1,923,865.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00.01	1,923,86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21,073.00	78,395,15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1,073.00	78,895,1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8,972.99	-76,971,28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17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48,175.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7,265.00	38,6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7,265.00	38,6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265.00	223,17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68,795.08	102,229,08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89,669.69	116,568,795.08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红

2022 年度:

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ZHONGLIAN 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中会师审(2023)第 389 号

审计报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中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浙234W60VYZ



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时，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浙江海盐

2023年5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6,117,244.87	137,589,669.6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9,982,346.50	
应收账款		2,072,791.03	25,021.41	应付账款		18,423,021.76	30,326,653.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180,088.12	609,112.88	合同负债		11,008,745.99	9,091,455.78
其他应收款		317,993.66	5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79,215.01	5,187,937.99
存货		69,866,566.08	61,234,043.47	应交税费		5,579,092.83	9,235,666.25
合同资产		46,465.46	1,870.54	其他应付款		24,545,283.13	30,016,577.5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634,312.09	1,023,504.61
流动资产合计		374,601,149.22	199,510,717.99	流动负债合计		73,052,017.31	84,881,795.3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61,971,000.00	56,50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00,011,727.26	104,412,548.9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38,741,524.64	7,515,43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053.24	407,696.93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053.24	407,696.93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73,250,070.55	85,289,492.29
无形资产		48,497,509.25	49,539,96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627,000.00	77,720,25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8,244,156.41	19,567,652.99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351.57	1,329,837.12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7,662.65	2,112,180.07	资本公积		345,374,127.59	59,289,87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262,931.78	240,977,619.27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744,864,081.00	440,488,337.2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18,324.79	32,167,098.92
				未分配利润		186,894,558.07	186,021,62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614,010.45	355,198,84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864,081.00	440,488,337.26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海华



利润表

2022年1-12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87,453,713.55	275,675,416.21
减：营业成本		105,059,898.71	139,197,114.07
税金及附加		874,236.74	2,513,361.84
销售费用		24,876,849.65	25,079,997.92
管理费用		25,818,094.14	24,043,638.36
研发费用		9,448,823.72	10,930,253.15
财务费用		-6,400,110.77	-2,820,110.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476,755.28	2,831,419.15
加：其他收益		6,485,502.36	4,457,43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97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041.78	-1,415.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3,054.63	-1,909,65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1.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93,466.29	79,282,172.85
加：营业外收入		2,111,694.47	4,246,644.68
减：营业外支出		274,298.28	142,725.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30,862.48	83,386,091.82
减：所得税费用		4,718,603.78	11,184,844.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12,258.70	72,201,247.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12,258.70	72,201,247.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12,258.70	72,201,247.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海华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866,547.11	298,992,46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6,284.38	26,765,26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82,831.49	325,757,72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991,366.35	165,266,55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69,996.20	44,582,31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3,062.43	25,007,13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1,606.34	26,054,6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76,031.32	260,910,6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6,800.17	64,847,11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29.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074.51	102,1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104.23	102,10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80,236.00	23,721,0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3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11,236.00	23,721,0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82,131.77	-23,618,97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991,006.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91,00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88,100.00	20,207,26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8,100.00	20,207,2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2,906.78	-20,207,26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89,669.69	116,568,79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17,244.87	137,589,669.69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海华



2023 年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7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9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82 页
四、附件	第 83—86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3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4 页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85—86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4M92BMBJ0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6-252号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翔股份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翔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



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及十四。

联翔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收入。2023年度，联翔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5,640.02万元，其中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426.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24%。

由于营业收入是联翔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等；

(5) 结合合同负债函证，选取项目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选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客户是否与联翔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销售数据，了解经销商客户实际对外销售情况，对本期新增客户或销售趋势变化较大的客户了解交易背景及变化原因；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五（一）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联翔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614.66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724.6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89.98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或销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



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翔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联翔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联翔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联翔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翔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联翔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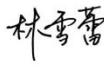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



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752,849.82	296,117,244.8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31,800.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5,982,464.00	9,982,346.50
应收账款	1	1,563,617.58	2,072,791.03	应付账款		45,306,272.64	18,423,021.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644,936.89	6,180,088.12	合同负债		15,621,594.75	11,008,745.99
其他应收款	2	335,951.07	317,993.66	应付职工薪酬		2,852,411.69	2,879,215.01
存货		58,550,661.57	69,866,566.08	应交税费		2,059,072.24	5,579,092.83
合同资产		4,686.77	46,465.46	其他应付款		26,888,154.07	24,545,283.1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02,924.98		其他流动负债		409,095.56	634,312.09
流动资产合计		296,887,429.12	374,601,149.22	流动负债合计		109,118,064.95	73,052,017.3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87,223,105.51	61,971,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04,257,019.27	100,011,727.26	递延收益		2,688,049.40	
在建工程		202,195,202.62	138,741,52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361.24	198,053.24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0,410.64	198,053.24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11,968,475.59	73,250,070.55
无形资产		46,862,047.12	48,497,50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627,000.00	103,627,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4,609,762.80	18,244,156.41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5,240.95	549,351.57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9,010.75	2,247,662.65	资本公积		345,374,127.59	345,374,12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431,389.02	370,262,931.78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757,318,818.14	744,864,08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18,324.79	35,718,324.79
				未分配利润		160,630,890.17	186,894,55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350,342.55	671,614,01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318,818.14	744,864,081.00

法定代表人:

张华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彭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联众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45,873,982.24	187,453,713.55
减：营业成本	1	100,724,934.12	105,059,898.71
税金及附加		1,408,472.98	874,236.74
销售费用		19,292,454.41	24,876,849.65
管理费用		26,298,727.35	25,818,094.14
研发费用	2	8,701,956.26	9,448,823.72
财务费用		-8,218,746.80	-6,400,110.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314,040.45	6,476,755.28
加：其他收益		3,375,520.24	6,485,50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424,400.28	-344,97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7,894.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800.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9.36	-126,041.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82,866.65	4,603,054.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84.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14,148.90	38,393,466.29
加：营业外收入		281,200.00	2,111,694.47
减：营业外支出		152,558.38	274,29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5,507.28	40,230,862.48
减：所得税费用		-2,065,889.38	4,718,60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9,617.90	35,512,258.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9,617.90	35,512,258.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19,617.90	35,512,258.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滕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彭小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68,991.75	207,866,54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4,123.25	16,716,28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53,115.00	224,582,83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67,721.28	110,991,36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91,404.18	43,669,99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5,601.32	10,613,06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0,829.23	25,901,6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15,556.01	191,176,0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7,558.99	33,406,80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29.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49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189,074.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94.21	1,629,10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05,033.40	150,080,2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7,33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05,033.40	157,411,2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0,539.19	-155,782,1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991,006.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	311,991,00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44,050.00	31,088,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4,050.00	31,088,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050.00	280,902,90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17,244.87	137,589,66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25,213.23	296,117,24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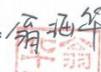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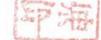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完税证明：
2021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823)33 证明 610004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763936798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车辆购置税	2021-02-05 至 2021-02-05	30079.65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11853674.35
房产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743745.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 至 2021-12-31	306285.11
其他收入	2021-10-01 至 2021-10-31	3283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765712.77
印花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58779.10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 至 2021-12-31	459427.63
增值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15303379.96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 至 2021-06-30	-382170.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1749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 至 2021-10-31	-43735.41
增值税	2021-10-01 至 2021-10-31	-874708.07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26241.24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捌佰贰拾万玖仟伍佰陆拾柒元贰角伍分 ¥ 28209567.25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25)33证明 6115041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763936798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745102.16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4464221.20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 至 2022-12-31	72.21	
其他收入	2022-10-01 至 2022-10-31	3716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 至 2022-12-31	180.5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2-01-17 至 2022-01-17	54063.20	
增值税	2022-03-01 至 2022-12-31	2328186.85	
教育费附加	2022-03-01 至 2022-12-31	108.33	
环境保护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41.19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128725.06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2-04-26 至 2022-04-26	36350.45	
增值税	2022-03-01 至 2022-09-30	-5900843.22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陆角叁分 ¥ 1893368.63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28)33 证明 614407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763936798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车辆购置税	2023-12-13 至 2023-12-13	97168.14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18337.64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472234.7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152.80	
其他收入	2023-10-01 至 2023-10-31	3328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382.04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44595.02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3887741.40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721.07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29.24	
增值税	2023-02-01 至 2023-02-28	-2181041.95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零伍元柒角贰分 ¥ 2373805.72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五) 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五) 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标段一)】的投标,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卜晓华
	身份证号	14240119720222063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卜晓华, 出资比例 40.5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卜嘉翔, 出资比例 7.24% 卜嘉城, 出资比例 7.24% 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3.62%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2.6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领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领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嘉兴领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裱糊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常氧旺(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翔庚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备注: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8 月 20 日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因我司为上市公司，咨询地方工商部门后得知，上市后股东随时变化，故工商网站未登记我司股东信息。此处暂列爱企查网站截图：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TA有12家企业 >	42,000,000 持股变化 >	40.53%
2	卜慕城	TA有1家企业 >	7,500,000 持股变化 >	7.24%
3	卜慕翔	TA有1家企业 >	7,500,000 持股变化 >	7.24%
4	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 >	3,750,000 持股变化 >	3.62%
5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	2,720,150 持股变化 >	2.62%
6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 >	2,442,700	2.36%
7	海通开元(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 >	1,600,000 持股变化 >	1.54%
8	任伟	TA有1家企业 >	1,224,200 持股变化 >	1.18%
9	陈燕凤	TA有5家企业 >	685,059 持股变化 >	0.66%
10	方隼	TA有1家企业 >	650,000 持股变化 >	0.6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穿透图



八、其他

封面页在正文内容之后说明：

因招标文件中有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及业绩文件目录格式，故我司制作目录格式以‘添加章节’形式增至投标文件中。又因‘添加章节’后被添加章节无法放置于各投标文件首部分，故最终呈现文件为封面页在正文内容之后，敬请理解。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标段一）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向贵方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0日

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 单 位 (盖 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日 期: 2024年3月20日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标段一)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提前7天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2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7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3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20日

3.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标段一）（采购项目），由我司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供应安装，现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关于供应合同中甲限乙供物资，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按雇主/代建要求实物样板作为封样使用（如有），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关于供应合同中甲限乙供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如有要求）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机电顾问单位、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甲限乙供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4.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5.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位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位均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或合同未约定检测单位，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经代建人、雇主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6.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续上）

我司承诺如下（续上）：

7.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8.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50%的违约金。
9.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签署：_____

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8月20日